

# 中共山西财经大学

## 公共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党〔2020〕1号

### 公共管理学院重要事项监督实施办法

根据《关于深化运用《关于对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有关情况进行报备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山财纪〔2019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深入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长效监督机制，结合学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#### 一、基本原则

- 依法依规。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开展监督工作。
- 客观公正。坚持严格程序、全程监督，做到有诉必应、有错必纠、违纪必究。
- 权责一致。监督人员有权对纳入监督的重要事项依法依规实施全程或重点监督，并要对所监督事项负责。
- 压实负责。要坚定扛起主体责任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

精做细做实日常监督。

## 二、重大事项监督范围

1. 干部管理和人事调整。
2. 重大经济开支。
3. 重大事项决策。
4. 教职员工绩效评估。
5. 重要制度机制建立完善。

## 三、工作目标

监督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管、上下各负其责、依靠群众参与的领导和工作机制。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，强化日常监管、长期监督意识，加强过程监督，完善事前预防、事中监控、事后处置监督机制。在决定重大事项和开展重点工作时要充分履行监督职责，把报备项目融入到具体工作的监督过程中，主要负责人要担负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要主动监督本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，发挥哨兵作用。

强化部门监督责任意识，切实承担起日常工作的监督责任，建立针对重要事项的有效监督机制，做到内控防范有制度、岗位操作有标准、事后追责有依据，防止因疏于管理和失责失察引发严重违纪违规违法行为。

## 四、监督职责分工

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学院重要事项监督工作第一责

任人，分管领导为监督工作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落实执行学校相关工作规范、工作流程，结合学院实际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。学院党委纪检委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再监督。

按照工作分工，抓好本学院相关工作的日常管理，履行监管职责，制定廉政风险防控监管措施，建立齐抓共管工作机制。

## 五、监督工作程序

1.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以日常监管和自我监督为主。

2. 学院纪检委员按照监督职责对重要事项实施再监督。学院党委着力加强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、治党体系建设和反腐败斗争，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

3. 结合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，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和反腐倡廉宣传教育。

4. 对本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开展实时监督检查，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。

5. 接受学校监察处或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学院工作的指导和再监督、再检查，落实对有关问题的整改意见。

## 六、监督结果运用

1. 监督结果作为学院被监督部门绩效考核、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考核、党风廉政建设考核、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评先奖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2. 对于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的主要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、相关工作人员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及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。

2020年3月31日

报：分管校领导  
送：学校纪检委  
发：学院领导、学院办公室

---

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
---